

國防部軍醫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(階)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或少將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(階)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簡任或少將、上校	第十一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副處長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六	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職	稱	官 等 (階)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四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國防部軍醫局編制表-軍職職缺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參謀							三九	內六人，職務得列上校。	
主計室	參謀			上校、中校或少校、尉官、士官、士兵			四		
合 計							四十三		

附註：